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06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羅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192888

編號：218

法務部對北所同仁涉貪事件深感痛心，將加強監督管理

臺北看守所自96年10月至98年間透過收容人之接見監聽、書信及舍房安全檢查，發現疑似有所內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掛勾，經該所政風室調查疑有管理員涉及收受財物、提供違禁物品（檳榔、黃色書刊）及違背職務獲取不法利益等情事，該所隨即主動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，前後共主動移送6件，計7名人員。今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因該所人員違背職務期約、收受賄賂或藉勢、藉端勒索等罪嫌，起訴15名管理員，其中13名為現職人員，臺北監獄及士林看守所各1名，餘為臺北看守所人員，另2名為北所已離職人員。

13名遭起訴之現職人員中，10位業已羈押停職在案。涉案管理員，相關機關將儘速召開考績委員會，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從重議處，最重可以解雇或記2大過免職。

法務部對於少數不肖人員涉及貪瀆，深表遺憾與痛心，北所秉持除惡務盡的態度主動舉發，對北所誠實面對表示肯定，希望社會對於絕大多數潔身自愛同仁給予鼓勵與打氣，勿因少數人員涉及不法，而影響整體政府施政形象。

機關同仁風紀問題不僅影響其個人前途，亦傷害機關及政府形象，杜絕違禁品流入矯正機關，法務部責無旁貸，將以本次事件為鑑，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加強收容人出監所訪談，瞭解有無弊端，及時處理。
- 二、啟動「靖安小組」，不定期突擊各矯正機關，及時發掘問題。
- 三、落實部頒「職員監督考核計畫」，對生活違常或經濟情況異常

之列管人員，積極輔導，必要時實施家庭訪視，了解其家庭生活狀況。

四、加強宣導矯正機關之政風檢舉專線，整飭風紀。

五、加強法治教育，嚴密考核操守紀律。

六、加強執行「戒護區淨化專案」，防止違禁品流入。